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65號

債 權 人 蘇 芃 睿

債 務 人 眾 揚 鞋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名諦即黃名志
人

債 務 人 蔡 佳 玲

一、(一)債務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名諦即黃名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蔡佳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如為第一項之給付，他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；如第二、三項之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為給付，債務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